

陕西省游泳协会

关于印发《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 (西北区陕西省)——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及《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级协会及相关单位:

现将《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游泳比赛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游泳协会

三、协办单位

陕西飞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时间

2026 年 3 月 28-29 日

五、竞赛地点

陕西省游泳跳水馆

六、参加单位

参赛队伍以县级及以下为单位组队为主，可使用街道（乡镇）、村（社区）、俱乐部、个人等报名参赛。

七、竞赛组别

（一）青年组（男子、女子）

25-39 岁：1987 年 1 月 1 日--2001 年 1 月 1 日

（二）中老年组（男子、女子）

40-60 岁：1966 年 1 月 1 日--1986 年 12 月 31 日

八、竞赛项目（共计 12 项）

50 米、1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蛙泳。

九、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以团体或个人为单位报名参赛。报名参赛单位需使用中文名称报名，并提供不超过五个字符的单位中文缩写，不得使用外文及缩写（个人参赛运动员除外）。

（二）本次比赛运动员每人最多可报 2 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单位或个人购买，报到时需统一提交保险证明。

（三）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 1 年以上，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 1 年，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 1 年，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为依据。

（四）2023 年至 2026 年度在专业队注册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运动员参赛时，需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无证者不得参赛，其他身份证件不被允许，外籍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经县以上（含县级）医疗部门检查一个月内身体健康证明，并向组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复印件，报到

时未能提供，不予参赛。

(七) 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所有与比赛有关的竞赛安全规定和要求，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提交赛事组委会，报到时提交相关材料。

(八) 参赛运动员要密切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该项目，各参赛单位(个人)要严格把关，如出现不适症状请立即停止比赛，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由参赛单位(个人)负责。

(九)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量力而行，选择报名报项。组委会建议参赛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十) 参赛者饮酒后不能参加比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将进行酒精测试，不达标者将不允许参赛。

(十一)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

损害和财产损失（如手机、手表、衣物或游泳装备丢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有关竞赛规定。

（二）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参赛运动员不能跨单位参赛，也不能跨组别参赛。

（三）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四）比赛顺序按照先女后男、先大后小和报名人数进行编排，同项目可以进行并组比赛，按年龄组别分别录取名次。

（五）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六）为了给青少年做出良好示范，凡有纹身者请自行在赛前进行遮盖（可使用遮瑕粉底液等），否则不得参赛。

（七）在比赛期间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家长等，组委会将视情节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或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同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省内游泳项目比赛，情节严重者，上报陕西省体育局。

十一、录取名次和晋级规则

（一）录取名次

本次比赛分别录取各单项前 8 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晋级规则

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赛事通知及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组委会制定的晋级规则晋级（西北区）比赛，组委会确定晋级名单后上报陕西省体育局审定，最终参赛名单另行公布，参赛经费由陕西省体育局承担。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比赛采用网上集中或个人报名，参赛人数上限 200 人，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见《补充通知》。

2. 登录陕西省游泳协会官方通道进行报名，在赛事报名中选择本次比赛进行报名，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选择比赛后需选择【个人代表队】，并添加个人信息及报名项目，确认填写报名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后，即报名成功，所报内容将无法更改。

3. 关于规程和规则的问题请与组委会联系，联系人：谢国栋，电话：13609123369；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建秋，联系电话：13280051066 或 0531-81602556。

（二）报到

1. 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试水训练时间、联系人信息等由《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2. 运动员以户籍所在地参赛：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运动员以学籍所在地参赛：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4. 运动员以长期居住地参赛：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如提供居住证，还需提交社保缴纳记录原件；

5. 运动员以行业或者单位参赛：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企业工资证明或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原件。

6. 参赛单位（个人）报到时须上报以下纸质资料：

（1）报名表原件（团体需盖单位公章，个人无需提交）

（2）个人意外伤害保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元）

（3）参赛运动员一个月内健康证明（内含：本人照片或身份证号、心电图、血压数据，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4）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会

（一）本年度比赛所有技术官员由陕西省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负责调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

执行。

十四、联席技术会议

请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编排记录长、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积极参会，会议时间、地点由《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十五、赛风赛纪

赛事组委会成立赛风赛纪督察组，加强赛风赛纪监督和管理，规范省竞赛组织人员、裁判员、竞赛辅助人员及各参赛单位人员的行为，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凡比赛期间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单位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等，省游泳协会将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印发的《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十六、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实行全程领队（个人）负责制，参赛人员必须服从大会安排和指挥，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判决；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比赛判罚存在异议时，可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二）如遇特殊情况，请按赛场应急预案，听从现场指挥。

（三）各参赛单位（个人）就近自行安排入住酒店，赛事期间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各单位（个人）自理。为保障参赛单位赛事期间顺利入住，组委会为参赛单位推荐赛事合作酒店，供选择。

（四）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十七、本规程由陕西省游泳协会负责解释。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相关资料可在协会官网查询下载。

附件：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游泳
比赛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 ——游泳比赛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作为参赛者，我本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游泳比赛，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活动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我确认并已认真了解了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比赛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4、在参加比赛前我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我承诺自己身体健康，没有影响我参加本次比赛的损伤、病痛、心脏病、突发急性病或其它疾病等；**本人承诺不酒后进行比赛**；自身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游泳运动并己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5、我参加此次比赛以及参赛全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或责任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并放弃追究和要求组委会赔偿的权利，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我将向组委会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组委会拒绝、取消本人参赛资格；

7、我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资格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并承担因转让参赛资格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8、本人特此承诺：

(1) 本人已年满十八（18）周岁；

(2)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本文件，充分理解文件内容；

(3) 本人认可文件内容，本人的签字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注：所有参赛者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游泳比赛竞赛规程》及一切相关内容和规定。

单位负责人：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陕西省游泳协会

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 ——游泳比赛补充通知

各级协会及相关单位：

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游泳比赛于2026年3月28日至29日在陕西省游泳跳水馆举行，为确保比赛安全顺利进行，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赛事说明

本次比赛为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游泳比赛选拔赛，与省俱乐部联赛（第一站）同时举办，参赛资格和报到相关事宜按照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陕西省）竞赛规程执行，竞赛办法、报名和录取奖励均按省俱乐部联赛总规程执行，成人组25岁至60岁运动员参赛费由省体育局承担。

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 本次比赛报名参赛运动员总人数设置上限为200人。
- 报名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至20日，17日为限定报名，18日至20日开放线上抢报，上午09:00开始，先报先得，报满即止，报名截止于3月20日中午12:00。

3.各单位(个人)登录陕西省游泳协会官方通道进行报名,在赛事报名中选择本次比赛,报名成功后,在该项赛事报名系统首页扫描微信二维码,加入比赛联络群,并随时关注群内组委会发布的赛事信息。

(二) 报到

1.请各单位负责人(个人)携纸质版资料于3月27日中午12:30-16:00到陕西省游泳跳水馆北门大厅报到处完成报到手续。

2.请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3月26日到比赛场馆报到,仲裁委员会委员和裁判员于3月27日到游泳馆北门报到,联系人:贺怡凡,联系电话:029-62275880。

3.各参赛单位(个人)请于3月27日13:00-16:00到比赛场地进行试水训练(凭加盖组委会公章的参赛证进入),训练期间请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三、联席技术会议

(一)请各单位负责人于3月27日16:30到陕西省游泳跳水馆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参加联席技术会议,并在报名信息确认表签字确认。

(二)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于3月27日16:30到陕西省游泳跳水馆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并在报名信息确认表签字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个人运动员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比赛,不予安排比赛。

四、晋级事项

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赛事通知及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区）组委会制定的晋级规则晋级当年5月在甘肃天水市举办的（西北区）比赛，组委会确定晋级名单后上报陕西省体育局审定，最终参赛名单将在赛事联络群另行公布，参赛经费由陕西省体育局承担。

五、官方联系方式

（一）陕西省游泳协会官网：<https://sxsyyxhswim.com>

（二）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公众号：陕西游泳信息

（三）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报名小程序：陕西省游泳协会

（四）陕西省游泳协会PC端报名系统网址（电脑登录）：

<https://www.sxsyyxhswim.com:8003>

（五）赛风赛纪督察组

联系人：贺婧，联系电话：029-62275886。

六、本通知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本通知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